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0;@109年度訴字第

原　　告　王連興
被　　告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代　表　人　謝福弘
被　　告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代　表　人　曾美露
被　　告　鄧玉蘭
　　徐煥生

上列當事人間因土地複丈事件，原告不服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108年苗府訴字第84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按「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第100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又起訴狀屬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起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並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其經訴願程序者，並附具決定書，分別經

行政訴訟法第57條及第105條所明定。準此，原告未繳納裁判費，或起訴狀未記載當事人、起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者，即屬起訴不合法，又按其情形可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原告於民國109年8月21日（本院收文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因未繳納裁判費暨起訴狀記載之被告與所附訴願決定書之原處分機關不符，復未記載起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經本院於109年8月25日以裁定通知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依法繳納及補正上開事項，該裁定已於109年8月27日送達於原告，經其同居人收受在案，有卷附原告書狀（本院卷第15至17頁）、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03號裁定（本院卷第43至44頁）、送達證書（本院卷第47至48頁）可稽。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亦未補正，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答詢表附卷可參（本院卷第49至51頁）。揆諸首揭說明，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另本件因原告起訴不備要件，應從程序上予以裁定駁回，欠缺實體判決要件，依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原則，自無須審究原告實體上主張之理由具備性，附此敘明。

(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04條、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德　麟

法　官　詹　日　賢

法　官　林　靜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　孟　純